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1〕154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38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研究工作的发展,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在科研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加强我校科研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合同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学校科研处是各类科研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各部门(单位)对各科研合同的专业技术内容及合同主体的适用性进行管理,各合同负责人对科研合同的具体实施总负责。

第三条 学校所属各单位以学校名义订立、履行的合同应明确合同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必须遵循合法、自愿、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当有利于科学研究进步,有利于维护我校的利益和声誉。

第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在订立 合同时,应由有关科学技术保密机关核定密级后,按照国家和法 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科研合同的类型与内容

第五条 为有助于合同各方全面、正确地设定权利,承担义务,明确责任,签订科研合同要求根据项目性质不同按五种不同的格式填写:

- (一)纵向项目的合作(协作)研究合同:就纵向项目申报 书或任务书中事先列明的合作事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格式 遵照纵向项目立项部门或第一承担单位的规定;
- (二)技术开发合同: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 (三)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 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也包括其它非专利技术的转 让。
- (四)技术咨询类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 (五)技术服务类合同:合同某一方以技术为其他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签订的合同。
- (六)其他横向科研合同:指学校教师、科研人员所签订的、 与其专业相关的、完成专项任务的合同。
- 第六条 科研合同建议采用科技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一)或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模板(见附件二), 自拟合同文本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合同各方的主体资质;
 - (三)技术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四)履约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九)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 (十)违约金或者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一)合同各方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三)合同各方负责人;
-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第七条 科研合同条款中应对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 归属及权益做出明确约定,原则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应约定归属 六盘水师范学院或者共有。科研合同涉及已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 许可使用的,应当在科研合同条款中约定许可使用条款或已书面 形式另行签订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许可,载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 名称、申请(登记)人和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人、申请(登记)日 期、申请(登记)号、权利号以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等知识产 权权属信息和许可方式、许可期限、许可地域等信息。

涉及学校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涉及专有权等)转让时,应符合学校相关的规定并且以书面形式签订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科研合同条款中原则上不得约定使用学校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产品包装或广告等出现"六盘水师范学监制、研制""六盘水师范学院专利、科研产品"等内容,使用学校校名或者学校地理标识、主要建筑物图形的行为)。

第三章 科研合同的签订

第八条 签订科研合同前,合同负责人必须认真了解委托方的资信、责任主体、委托内容、技术指标、完成期限等,科学设计实施计划,划分各方责任权利、违约规定以及报价款等。

第九条 技术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合同负责人与委托方洽谈约定,我方项目负责人应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负责,重大项目可由学校相关二级单位参与洽谈协商,也可请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

第十条 学校刻制"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专用章"(以下简称"科研合同专用章")一枚,授权学校科研处依规管理使用。科研处为科研合同专用章的管理部门,实行科研合同专用章专人保管制度。科研合同专用章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时,用章管理人应立即向科研处负责人报告,科研处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即时向学校负责人汇报,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公告作废。

第十一条 科研合同签订程序

(一)科研合同经各方确认后,合同负责人填写《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审批表及责任保证书》(见附件三)、合同(协议)书,由依托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合同中校方承诺的技术指

标、经济效益、完成时间以及责任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和初审, 在审批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盖二级学院公章,并于签订日前5 天将合同稿报科研处复审。

(二)科研处委托学校法律顾问团负责科研合同的审查,法律顾问团审查后签署意见并签名。

(三)学校签署

- 1. 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由科研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名,科研处处长作为委托代理人审批并签订。
- 2. 合同金额在 10—30 万元 (不含 30 万元)由科研处负责 人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名,分管科研副校长作为委托代 理人审批并签订。
- 3. 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由科研处负责人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名,报分管科研副校长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名,由学校法人审批并签订,一般科研合同经科研处审查后由委托代理人/法人签字并加盖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专用章。委托方确有要求需由学校法人签章的合同一律按 3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办理签订手续。
- 4. 科研合同经承担的二级学院审查具有重大责任、风险或学校有资金投入超过30万元的,由学校法律顾问团审阅,科研处审核并报学校研究通过后,方能办理签订手续。

第十二条 科研合同文本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若干份,分存合同有关各方,其中一份交科研处编号存档,作为科研

— 6 **—**

合同认定和立项之用。

第十三条 学校内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一律无权与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同。凡无六盘水师范学院校长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专用章的科研合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上的责任和经济上的损失,由合同负责人自行负责;若给学校造成损失,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科研合同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财务、审计、国有财产管理等相关职能单位代表学校对各种科研合同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校内科研任务的有关协调工作。在出现合同争议时,协助二级学院进行协调,有关协调纪要经当事人签章后存档。

第十五条 科研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 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 同。

第十六条 合同负责人及依托二级学院是负责完成该合同的责任人,必须按合同的约定组织力量实施,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将本校承担的科研合同项目转移或以委托方的身份与外单位签订科研合同。确系本校无法承担的部分项目,应由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审核,明确具体的任务范围和经费,并在签订科研合同时注明。

第十八条 科研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我方或对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合同负责人应及时向依托二级学院及科研处说明情况,并尽可能与对方协商,修改、补充已签合同的有关条款。合作各方涉及到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等情况的电信函件,均可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应妥善保存,以作为合同争议时协调的依据。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由各方协商确定后形成文字材料,经过依托二级学院签章后报科研处审核、签章、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签约各方同意解除或中止已签合同时,应与对方 签订解除或中止合同的协议书,协议书应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章并到科研处加盖科研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条 科研合同履行完毕,合同负责人须将委托方的验收证明或项目结题报告以及有关技术资料送科研处备案,以便汇总结题项目数和归档。对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项目,科研处应组织项目组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鉴定,并进行成果登记和报奖。

第二十一条 未能在科研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合同负责人须及时向科研处说明原因并提交有关书面报告。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科研合同违约必须依法追究经济责任,对方违约要按规定索取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合同负责人、依托二级学院向对方索取赔偿金。承担科研合同的我校科研人员造成合同延期或达不到合同要求,应及时上报依托二级学院和学校科研处,并追查原因、限期完成合同;如合同确已无法完成,则应立

即签定终止合同协议,以防扩大损失,所造成的赔偿责任由合同负责人承担。在履行科研合同中拖延计划进度,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及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及人员,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学校声誉造成损害的,由学校追究当事人应承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六盘水师范学院对外委托科研合同,其项目负责人填写的《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审批表及责任保证书》与科研合同作为财务报销材料提交财务部门。外单位委托的科研合同,作为我校横向项目进行管理,遵照《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六盘水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执行本校任务或者是利用本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均属六盘水师范学院("本校任务"一词的解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本校的任何单位、任何人员(包括退休、离休、已调离学校的人员)未经本校允许不得私自泄露、利用或转让职务技术成果,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坏学校声誉的,学校相关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报请学校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六盘水师范学院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 1. 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 2.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合同模板
- 3.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技合同审批表及责任保证书